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提案	√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上述提案中提案1.00—4.00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披露。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1305

联系人:金茜茜、刘思涵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提案	√			

附件三: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我(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由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 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相关人员的监事职务将自动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详见附件《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相关人员的监事职务将自动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5884202P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884202P。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总会计师,下同)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总会计师,下同)和董事会秘书。	修改
第十二条 根据《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为党委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经费、基础保障等。	第十二条 根据《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为党委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经费、基础保障等。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八)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上述人员及公司指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售承诺安排的,应同时另行遵守该等安排。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上述人员及公司指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售承诺安排的,应同时另行遵守该等安排。	修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任职并签署保密协议后,在其任职期间按照其所在岗位履行其职责,保守在履职过程中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等内部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用于其他活动,不得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如实、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其任职情况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78,342,375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8,342,37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修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八)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通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一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办妥辞职手续或者其任期届满手续后,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赠与或设定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通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一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办妥辞职手续或者其任期届满手续后,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赠与或设定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具体规定。	修改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通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一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办妥辞职手续或者其任期届满手续后,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赠与或设定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具体规定。	修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特别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特别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